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诸编【2003】2号），诸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诸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设施。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2,357.5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5.21 万元，增长 11.31%。主要原因是：2018 年人员经费大幅增长。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896.1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41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9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5.41 万元），占收入合计 95.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78.44 万元，占收入合计 4.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85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0.58 万元，占 76.28%；项目支出 2,811.42 万元，占

23.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00.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4.47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原因是：2018 年人员经费大幅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90.56 万元，增长 21.40%。主要原因是：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2299.24 万元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减少 768.88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2.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9,828.22 万元，占 87.03%；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4.63 万元，占 5.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42.21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17.26 万元,占 5.4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7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814.72 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433.7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703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经费增加 2814.7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80.6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9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5%,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省补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 1028.61 万元转移至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71.9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82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7.99%，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项）中的省补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 1028.6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9.7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离休干部金荣水去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7.1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8人，事业在职人员增加3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50.8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8人，事业在职人员增加3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03.36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4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8人，事业在职人员增加3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2018年年初预算为454.7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6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在职人员增加8人，事业在职人员增加3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款）。2018年年初预算为51.4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40.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28.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1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25.41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增加审判综合楼办公用品配置经费。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25.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综合楼办公用品配置经费 125.41 万元。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1.57 万元，占 96.39%，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65.55 万元，增长 68.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车维护费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2018 年全部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占 3.61%，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枫桥经验增加全国兄弟单位交流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车使用管理，使公车运行维护费逐年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7.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4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5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实际使用数为 30 辆，另 8 辆车根据车改要求已封存。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35 批次，累计 1,62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全国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接待 1,625 人次，135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0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1.74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人民法院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破产援助基金及案件审判邮寄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破产援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调动破产管理人积极性，破产援助基金保障了破产管理人履职的必要费用和支出，促使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勤勉尽责，保障债权人利益；二是保障破产工作顺利进行，企业破产涉及较多的复杂经济关系，管理人在执行相关业务和处理这些复杂关系时要深入调查，理清头绪。破产援助基金保障了无产可破的企业破产费用的支付，促使破产管理人在法律规范下、在法院指导下，努力做好破产管理工作。2018 年度，市人民法院共审查破产案件 43 件，裁定受理 34 件，申报债权逾 100 亿元，审结 15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知识结构单一。根据现行做法，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大都为律师或会计师，法律或财务知识素养很高，但

知识面过于单一，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综合性知识和经验欠缺，尤其是监督破产企业重整计划执行方面的能力非常有限；二是债权人利益保障度有待提高。企业进入到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利益能得到全额保障的寥寥无几，尤其在无产可破的情形下，债权人的法定债权得不到任何补偿。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破产管理人遴选机制。一方面，建立破产管理人资格考试制度，规定通过资格考试者方能纳入管理人名册，确保管理人具备足以胜任管理工作的法律、财务、经营管理知识和执业经验。另一方面，建立管理人年检制度，考核管理人在管理执业中的管理能力、勤勉状况、沟通能力和工作成效等，并根据考核情况评定等级，淘汰不合格的管理人，督促管理人积极履职；二是提高债权人利益的保障程度。一方面应加大对破产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力度，使其违反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得到应有的处罚，而非通过破产程序寻求法律庇护，规避市场机制，降低违法成本。另一方面应加强资金查处力度，一旦发现其存在转移、隐匿财产的迹象，彻查到底，从严从重处罚。

案件审判邮寄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司法行政效率。法院快

递专线以现有的特快专递网络为基础，基本上能够在两至三日内完成送达，可以大大提高送达的效率，使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可以尽早实现；二是降低行政成本。法院快递专线可以大大降低直接送达的成本，特别是在跨地区的送达中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部分法院以异地送达为名向当事人收取“其他诉讼费用”，真正体现司法为民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寄件信息填写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况。收件人填写不准或者收件人的姓名填写不清，不准，或者收件人的电话号码漏填、不准，或者收件人的单位（住址）填写不准，这些给邮政部门投递带来了难度，使送达难以实现；二是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情况。邮政部门收寄日期漏填，易产生不能及时送达问题；经办人姓名漏签，有了问题不便查补；邮件收到日期漏签，严重影响了法院结案日期的正确填写，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结；回执联不能及时寄回，给法院及时结案以及案件的及时报结带来难以弥补的、甚至不能弥补损失；有些退回件，邮政工作人员没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等的规定去做，导致未能实际送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增强办案人员工作责任心，对于办案资料的邮寄，做到更加细心仔细，避免漏填、误

填；二是提高邮递员业务素养。邮政部门应加强管理邮递员的业务能力与工作责任心，增强法院快递专线方面知识的学习，同时法院和邮政部门要及时进行沟通，尽量杜绝该问题的发生。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人民法院没有开展以部门为主题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2.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封存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

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应法院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